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HLH/79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97 號	臨時貨倉存放辦公室物資及器材（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1 日
A/STT/1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757 號餘段(部分)、第 2758 號餘段(部分)、第 2759 號(部分)及第 276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貨車銷售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1 日
A/YL-KTN/10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 號 (部分) 及第 10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1 日
A/YL-KTN/108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36 號餘段 (部分)、第 110 約地段第 34 號 (部分)及第 750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1 日
A/YL-LFS/54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00 號（部分）及第 1701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1 日
A/YL-MP/38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11 號（部分）及第 12 號（部分）	臨時銷售辦公室（地產及傢俬）及傢俬陳列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1 日
A/YL-SK/40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591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太陽能發電系統）（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1 日
A/YL-TT/69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露天貯物（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1 日
A/HSK/547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8 日
A/NE-FTA/259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4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2 月 18 日
A/NE-HT/23	新界粉嶺新屋仔丈量約份第 7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8 日
A/NE-LYT/844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39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18 日
A/ST/1037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4-24 號金豪工業大廈第 1 座地下 B5 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 年 2 月 18 日
A/YL-KTS/1056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80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8 日
A/YL-KTS/1057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80 號（部分）及第 482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8 日
A/YL-KTS/1058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78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059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80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8 日
A/YL-KTS/1060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80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8 日
A/YL-PH/104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13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以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8 日
A/YL-PH/104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44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存放瓷器產品/清潔器皿、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以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8 日
A/YL-TT/69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68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18 日
A/HSK/550	元朗錫降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5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5 日
A/K14/834	九龍觀塘鴻圖道 1 號地下 6 室(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2 月 25 日
A/K22/39	九龍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 3, 2 樓 M3-201 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5 年 2 月 25 日
A/K22/40	九龍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 3, 1 樓 M3-101a 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5 年 2 月 25 日
A/K22/41	九龍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 3, 3 樓 M3-302 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5 年 2 月 25 日
A/NE-TKL/787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6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25 日
A/NE-TKL/788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25 日
A/NE-TKL/789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6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25 日
A/NE-TKL/790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6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25 日
A/NE-TKL/791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6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25 日
A/NE-TKL/792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6 號 I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25 日
A/NE-YTT/3	新界大埔鹽田仔丈量約份第 27 約地段第 70 號 (部分) 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 (餐廳戶外座位區) 連附屬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5 日
A/SK-PK/304	新界西貢沙角尾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29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和第 293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2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9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24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243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296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2 月 25 日
A/YL-SK/407	新界元朗石崗元崗新村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593 號（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5 日
A/YL-SK/408	新界元朗石崗水盞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70 號 I 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25 日
A/YL-TT/69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938 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貓舍）（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25 日
A/YL-TYST/1304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876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倉庫及露天存放展覽材料和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5 日
A/YL-TYST/1305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